

2002 年 7 月 15 日
討論文件

第 22/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 部披露權益要求中免除若干交易的建議。

建議

2. 我們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376 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擬稿載於附件 1)。

訂立規例的權力

3. 條例第 XV 部規定凡在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以及該上市法團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必須披露其所擁有上市法團證券的權益。

4. 條例第 323(1)(j)條規定，為施行該條而藉規例訂明的股份權益，就第 XV 部第 2 至 4 分部(對在上市公司持有 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影響的主要條文)而言，可無須理會。同樣，條例第 346(1)(e)條規定，為施行該條而藉規例訂明的股份權益，就第 XV 部第 7 至 9 分部(對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影響的主要條文)而言，可無須理會。根據條例第 376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多方面事情訂立規例，包括訂明第 323 及 346 條所指的權益，從第 XV 部的披露規定免除這些權益。

5. 就草擬規例的權限問題諮詢了證監會和律政司的意見，根據所獲得的法律意見，按草擬本訂立有關規例，不會超越立法權限。

草擬規例的主要內容

6. 附件 1 所載的草擬規例是根據現行的《證券(披露權益)(免除)規例》加以適當修改而成，以提高市場透明度、促使市場人士遵從有關規定及刪除不必要的條款。

7. 我們將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376 條訂立草擬規例，為施行第 323 及 346 條而訂明特定權益，使該等特定權益可免按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予以披露。某些人士¹依據條文會負有技術性的披露責任，但這些披露對那些人士造成負擔，而且無助提高市場透明度，規例訂明就有關情況可免除披露責任。

公眾諮詢

8. 證監會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附件 2)以及公開規例的擬稿，供公眾提供意見。證監會接獲一份代表八家金融機構的意見書；證監會經已考慮有關意見，並且與提出意見的公司會面。草擬規例經已獲得修訂，以擴大中介人的豁免範圍。

9. 意見書要求擴大豁免範圍，以包括下列三個新範疇——
- (a) 純粹替客戶買賣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及期貨合約的中介人的權益；
 - (b) “利便客戶”交易²；以及
 - (c) 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包銷承擔、穩定價格的措施及附帶交易³。

10. 證監會同意就純粹替客戶買賣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及期貨合約的中介人的權益，提供豁免。不過，證監會認為，由於在“利便客戶”交易及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交易中，中介人／經理人將取得股份的經濟權益，故不宜提供擬議的豁免。有關意見書所述各點及證監會的回應，載於英文本附件 3 附錄的意見摘錄。

¹ 例如，這類人士包括法定受託人、特別為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純粹替客戶買賣股票期權或期貨合約的中介人等。

² 利便客戶活動指交易商替客戶進行以達到特定執行標準的活動。交易商可能以主事人身分進行有關交易，並從中取得股份的經濟權益。請參閱英文本附件 3 附錄所載意見摘錄第 2 項。

³ 意見書實際上要求就首次公開招股的經理人所可能進行的一切交易提供豁免。詳情請參閱英文本附件 3 附錄所載意見摘錄第 3 項。

11. 一如立法會《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02年2月向內務委員會報告時所指出，當局將於適當時間根據實際施行情況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對條例第XV部新訂的披露制度作出檢討。上述問題可參考所汲取的經驗再予研究。

12. 現夾附下述文件供委員參考 —

- (a) 有關草擬規例的諮詢文件(載於附件2)，載明相關政策以及規例的公開擬稿。按所接獲意見加以修訂的草擬規例現載於附件1，供委員考慮；以及
- (b) 就2002年5/6月所進行諮詢工作的諮詢總結、公眾意見的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載於附件3)，當中載述諮詢工作的總結，及證監會就接獲的意見作出的回應(以列表方式載述，請參閱文件英文本)。

未來路向

13.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將把附件1所載的草擬規例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規例將於獲得通過後在憲報刊登，並按一貫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按計劃有關規例應在條例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年7月12日

擬稿

附件一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 EXCLUSIONS) REGULATION

擬稿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 344, 346 及 376 條]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7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所合約”(exchange contract)指某中介人與另一中介人為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買賣而訂立的合約，而該合約是透過有關交易所公司提供的交易設施訂立並受該交易所公司的規章限制的；

“有關交易所公司”(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 —

(a) 就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而言，指期交所；及

(b) 就股票期權合約的交易而言，指聯交所；

“法定受託人”(Official Trustee)指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66 條委任的法定受託人；

擬稿

“淡倉” (short posi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stock options contract) 指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

“客戶” (client) 就某中介人而言，在該中介人向任何人提供服務而該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指該人；

“背對背合約” (back to back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 (a) 某中介人與其客戶之間為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買賣而訂立；
- (b) 依據該中介人與該客戶之間過往的協議而訂立；
- (c) 合約條款與該中介人為該客戶訂立的交易所合約的條款相同；及
- (d) 情況是 —
 - (i) 凡該中介人在交易所合約中以買方身分行事，該中介人在首述合約下則以賣方身分行事；及
 - (ii) 凡該中介人在交易所合約中以賣方身分行事，該中介人在首述合約下則以買方身分行事；

擬稿

“有條件要約” (conditional offer)指要約人或他人代要約人為購買某上市法團的股份而向該上市法團所有股份或所有某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但該等所有股份不包括由以下的人持有或他人代以下的人持有的股份 —

- (a) 要約人；
- (b) 要約人的控股公司、要約人的附屬公司，或要約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已同意無須就其所持股份作出該要約的人，

而該要約是受以下條件所規限的：若接受要約，須就要約條款中指明屬要約標的之股份比例，或根據要約條款而確定的屬要約標的之股份比例，悉數接受；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recogniz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具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1)及(2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大股東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3 條，現訂明以下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股份權益類別及淡倉 —

- (a) 任何人在純粹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成立的信託下以受益人身分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 (b) 法定受託人以該身分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 (c) 要約人因上市法團的其他股東接受一項有條件要約而取得的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是在該要約的條件尚未獲符合時存在的；及

擬稿

-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就第1類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是當該中介人作出以下行動時取得的 —
 - (i) 在其作為中介人的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依據某客戶(並非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者)的指示訂立交易所合約；並
 - (ii) 指定該交易所合約是就某客戶訂立的。

(2) 中介人須在按其客戶的指示訂立交易所合約的同一日與該客戶訂立背對背合約。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為施行本條例第346條，現訂明以下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類別的權益以及該等法團的股份的淡倉及類別的淡倉 —

- (a) 任何人在任何信託下以受託人身分或在任何遺產中以遺產代理人身分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而法定受託人亦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作為保管受託人除外)或該遺產的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任何人在純粹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成立的信託下以受託人或受益人身分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344(3)條視為由某人擁有的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的該等法團的股份的淡倉，而該條所提述的法團是以(b)段所提述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

擬稿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該條例”)第 XV 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訂明根據該部任何條文准許訂明的任何事情。除該條例第 323(1)及 346(1)條所列的權益及淡倉外，本規例額外訂明了若干權益及淡倉，而上市法團的大股東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無須就這些權益及淡倉作出具報。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 Exclusions)
Regulation**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免除)規例》
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y 2002

香港
2002年5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76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免除)規例》的草擬本(《草擬規例》)，發表意見。

引言

1. 該條例第 XV 部規定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在本文件以下簡稱為“大股東”)，及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必須就證券權益作出披露。第 XV 部是在現行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的條文的基礎上制訂的。
2. 根據該條例第323條，就第 XV 部第2至4分部(影響大股東的主要條文)而言，若干股份權益無須理會。根據該條例第346條，就第 XV 部第7至9分部而言，若干股份權益無須理會。第323及346條同時規定，由規例所訂明的股份權益無須理會。
3. 根據該條例第37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涉及多項事宜(包括訂明哪些權益無須理會)的規例。《草擬規例》(見附件1)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376條制訂的規例。
4.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任何規例，都必須受到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方為通過這個議決程序的規限。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希望就該《草擬規例》的條文諮詢公眾意見。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例》，以諮詢公眾意見。
5.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6.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6月8日或之前**，就《草擬規例》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例》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例》的建議修訂條文。

《草擬規例》

7. 現行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像該條例第 XV 部一樣，載有條文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訂明哪些權益無須理會，而現行的《證券(披露權益)(免除)規例》(《現行規例》)亦列明多項無須理會的權益。有關當局在顧及到

載於《現行規例》內的事項後，已完成了該《草擬規例》的草擬工作，以反映出在1998年6月的諮詢文件及1999年4月的諮詢總結文件內的結論。

8. 《1998年6月的諮詢文件》建議刪除第3(1)(c)條 (規定無須理會由在本地成立的信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理由是此舉可提高市場的透明度、符合國際標準及為信託公司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請參閱諮詢文件第31至34頁及1999年4月的《諮詢總結文件》第27至31頁)。

9. 證監會又建議刪除現行的第 3(2)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無須理會由投資經理所持有的權益)。事實上，第 3(2) 條的應用範圍非常狹窄。由於股份權益絕少會純粹因為投資經理擁有出售股份的權力而產生，有關的豁免權絕少被引用。投資管理協議通常載有條文，授權經理行使酌情權，以便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若客戶沒有給予指示)、接受供股、選擇以股代息，或採取其他行動。由於實際上只有少數投資經理可因為現時的豁免權而受惠，因此證監會認為該項豁免權已沒有任何用處。若將豁免撤銷，便可以為投資經理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10. 我們不應將撤銷上述豁免的行動視作為單獨的事例。該條例第XV部的披露制度本身已作出了重大修改，包括擴大授予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豁免範圍(第323(1)(b)及(c)、第346(1)(c)條)，以及增設豁免，使投資經理、受託人及保管人的權益無需彙總計算(第316(5)條)。

11. 《草擬規例》並沒有重複《現行規例》的第4(1)(f) 條，因為有關條文看來已沒有任何作用。我們無法想像在何種情況下，股份權益會純粹因為限制股份出售而出現。然而，該等股份的取得卻不會獲得豁免，因為股份權益不會純粹因為限制股份出售而出現。如董事無法出售有關股份，我們認為有關權益便不應導致該名董事有責任作出具報。

12. 《草擬規例》亦沒有重複《現行規例》的第4(2)及(3)條，因為有關條文看來已沒有任何作用 – 該條例第XV部並無規定董事有責任要就其在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向上市法團(及交易所公司)以外的法團作出具報。

政策新猷

13. 除了《1998年6月的諮詢文件》及《1999年4月的諮詢總結》所建議的政策修訂之外，該《草擬規例》並不涉及新的政策修訂。

其他事項

14.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16.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 郵寄： 證監會 (披露權益)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 圖文傳真： (852) 2868 0252
-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 電子郵件： Disclosure_of_Interests@hksfc.org.hk

17. 《草擬規例》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02051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擬稿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免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7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有條件要約”(conditional offer) 指向法團所有股份或所有某類別股份 (但不包括由以下的人持有或代以下的人持有的股份) 的持有人就該法團的股份作出的要約 —

- (a) 要約人；
- (b) 要約人的控股公司、要約人的附屬公司，或要約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任何已同意該要約不應就其所持股份而作出的人，

而條件是就要約的條款所指明的股份(該要約就其作出者)數量，或根據要約的條款而確定的股份(該要約就其作出者)數量，悉數接獲承約；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recogniz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具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訂明的權益及淡倉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3(1)(j)條，現訂明以下權益及權益的類別 —

擬稿

- (a) 任何人在純粹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成立的信託下以受益人身分擁有的權益；
- (b) 法定受託人的權益；
- (c) 因接受一項有條件要約而取得的權益，而該權益是在該要約的條件尚未履行時存在的。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6(1)(e)條，現訂明以下權益及權益的類別或淡倉或淡倉的類別 —

- (a) 任何人在任何信託或遺產中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分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而法定受託人亦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保管受託人除外)或該遺產的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任何人在純粹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成立的信託下以受託人或受益人身分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
- (c) 根據本條例第 344(3)條視為由某人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而該條所提述的法團是以(b)段所述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主體條例”)第 XV 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訂明某些免除情況，免除根據該部作出具報的規定。本規例為施行主體條例第 XV 部第 323(1)(j)及 346(1)(e)條，就某些權益及淡倉訂明免除的情況。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 Exclusions)
Regulation**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免除)規例》草擬本
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ly 2002

香港
2002年7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發表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免除)規例》草擬本(“《草擬規例》”)發表意見。
2. 《草擬規例》免除任何人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該條例)第 XV 部取得，或停止擁有某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其股份權益的性質出現改變時的若干披露責任。
3. 諮詢期於 2002 年 6 月 8 日結束，但□□□事後仍繼續進一步諮詢就《草擬規例》提出意見的人士，並建議因應其收到的意見擴大《草擬規例》的適用範圍。
4. 本文件旨在為對有關課題感興趣的人士就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進行分析，以及解釋□□□在作出有關結論時的理據。在閱讀本文件時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公開諮詢

諮詢過程

5. 除了發出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外，證監會還向各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分發該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及《草擬規例》亦載於證監會網站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傳送予所有註冊人。
6. 我們從代表以下 8 家財務機構的□□□□□□□□收到一份意見書 -
 - (a)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
 - (b)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c)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 (d) 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
 - (e)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f) JP 摩根
 - (g) 美林集團亞太區
 - (h) 瑞銀華寶

諮詢總結

7. 意見書並沒有就載於《草擬規例》的豁免條文的內容提出意見。然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卻要求本會擴大《草擬規例》所規定的豁免的涵蓋範圍。在考慮過所收到的意見後，證監會建議就為其客戶進行交易所買賣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交易的中介人增設一項豁免。證監會認為這項豁免

與目前在該條例第 323(1)(i)條下，適用於以代理人身分代客戶取得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中介人的豁免相若。有關豁免亦得到類似的理據支持 – 即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中介人不會因為代客戶訂立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取得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

8. 對《草擬規例》所作的修訂將擴大豁免所涵蓋的範圍，以便將不必要的信息披露減至最低，但同時又能夠在信息披露方面維持足夠的透明度，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證監會又對《草擬規例》作出了進一步的修訂，以便更充分地反映出本會的政策目的及改善該規例的草擬方式。

意見撮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9. 所收到的意見的撮要及證監會的回應載於附件。

(0206184r)